

出席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代表们分团审议人大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在各代表团,代表们踊跃发言,赞同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肯定“两院”工作,并结合报告中提出的2018年区人大常委会和“两院”主要任务、工作思路,谈体会,提建议。

人大代表热议常委会和“两院”工作报告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各代表团在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代表们认为,2017年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区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按照区委对人大“六个主力军”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作用,认真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区人大常委会积极投身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为我区率先实现“基本无违法建设城区”的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报告内容翔实、亮点突出,集中展现了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在开局之年的新突破、新作为、新气象,对2018年主要任务的部署,目标明确,思路清晰,是一份催人奋进的好报告。

龚志彪代表建议,要进一步加大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力度,修改、完善区政府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事项的相关办法,促进区人大常委会更好地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李成、张黎明、张浩、白宏宽代表对2018年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提出建议:一是在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过程中,要加强统筹,提高办理质量;二是进一步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督促各职能部门与代表加强沟通,以“建议交办时、建议办理中、建议办理后”三个节点为坐标报告办理情况,方便代表全程跟踪建议办理;三是建议加强市、区两级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畅通疑难问题的反映渠道。

张艳代表建议,要利用好我区“北京市领导干部民主法制教育现场教学点”等一大批既有资源,真正把“人大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作为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载体,从丰富形式、创新举措等方面动脑用心,积极组织代表进“家”进“站”联系选民、开展履职活动。

梁锁生、张清、张恕峰代表建议,要继续发挥好“家站”作用,拓宽代表与选民之间沟通联系的渠道,使之更有特色、更有活力、更接地气,切实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各专门委员会要在主动破题上加强思考,特别是在民生家

园建设上给予更多关注,注重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现场调研,不断提升监督实效。

魏志强、王永明、赵世英、许丽娜代表建议:一是要加大议案的办理和建议的督办力度,探索履行监督职能的新举措、新方法,确保我区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代表和群众满意度;二是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地发挥“两个机关”的作用。

杨举生代表认为,人大对民生工程实施阶段的监督力度非常大,但是在规划设计阶段的监督力度还不够,建议人大主动参与工程项目规划设计的监督,提高工程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实效性和合理性。

佟建国代表建议,人大的监督和质询必须体现刚性和辣味,不足的地方要敢于明确指出,真正使监督和质询更加务实,不流于形式。建议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人大街工委名义开展质询活动,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王文涛、杨磊代表建议,在开展“专题询问”活动时,按计划设定询问主题,邀请对相关工作熟悉的代表参加,便于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部分代表建议,要加强区人大常委会对人大街工委的指导,深化人大街工委的组织建设,强化人大街工委职能,不断配齐配强人大街工委的工作力量,进一步激发基层人大工作的活力,不断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向基层延伸。

部分代表建议,区人大常委会要继续加强代表培训工作,加强专业性指导,通过组织代表到红色教育基地调研等方式,强化理论学习,增强代表的使命感,进一步提升代表们的履职能力。

孙钢、毛慧敏、柏群代表认为,过去的一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展现出新气象,特别是代表“家站”建设展现出新活力。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在今后建议督办工作中继续加大难点件的办理力度,发挥好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持续推进重点督办。

余尘代表建议,人大在对代表的培训中要突出法律培训,如加强关于《宪法》《代表法》《选举法》及涉及民生方面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代表的法律意识,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规范履职。

审议“两院”工作报告

各代表团在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认真审议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以下简称“两院”报告)。代表们认为,“两院”报告紧紧围绕“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主线,用一组组数字、一条条措施,反映了“两院”在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务实精炼。

佟纪光、吕三伏、赵世英、于莉、孙爱琴、崔丹妮、梁锁生等代表认为,2017年,“两院”为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尤其是在完成“基本无违法建设城区”目标中提供的司法保障成效显著。建议“两院”:一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深化社区法治共建机制,通过法制宣传日、模拟法庭、法官进社区等活动载体,因地制宜开展普法宣传。扩大网络媒体宣传覆盖面,通过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发布典型案例、法律知识,提高群众法律意识。二是深化司法公正、公开举措。进一步创新司法公开的形式、丰富公开的内容,扩大司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增强司法的公信力。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到“两院”调研视察、旁听案件审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建立律师与法官互评机制,扩大社会监督方式。三是预防化解纠纷矛盾。关注涉及百姓切身利益的群体性犯罪案件,防止老年人等弱势群体被骗案件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权利。关注老旧小区管理中存在的突出矛盾问题,强化类案研究,适时通过司法建议等形式推进相关制度规范的完善。

程宝林、马丽丽、庞鸿生、季道明、张黎明等代表高度关注司法队伍建设问题,认为“两院”工作任务繁重,“案多人少”矛盾日益凸显,特别是法院在人员编制短缺,年收案突破三万件,法官人均结案高达326件的状态下,坚持加班加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审判执行工作任务。一是建议关注司法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问题。通过定期心理疏导、健康体检、开展文化活动等方式,关爱司法人员身心健康,呼吁增加法院中央政法专项编制缓解法官办案压力。二是建议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机制。在工资待遇、能力提升、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健全激励措施,为干警的成长和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减少人才流失,稳定干部队伍。三是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案件数量。引入政

府、社会行业协会力量积极参与纠纷矛盾化解工作,重点解决我区日益增多的知识产权、金融保险等类型案件。通过提高诉讼成本的方式,减少案件数量,减轻“两院”繁重的工作任务。

张国栋、李宗荣、陈刚、樊宝利、宋永红等代表认为,“两院”大力支持我区重点工作,入驻衙门口棚改项目现场办公,提供法律咨询和相关政策宣传,有效将居民矛盾化解在基层,对推进项目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建议“两院”加强与各街道的对接力度,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继续为我区“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提供法律支持;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互动交流,合力化解社会矛盾,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佟建国、张占周、吴建荣、李全慧、吴林等代表认为,法院工作坚持以党建为统领,牢牢把握“稳、准、快、新、精、细、深、实”八字方针,队伍战斗力明显加强,案件质效显著提升。建议法院继续在创新调解方式方法上下功夫,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继续深化巡回审判工作,通过巡回审判强化普法宣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继续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上完善特色审判机制,创建品牌形象。加快推进五里坨法庭建设,为辖区西部居民提供便捷司法服务,为西部开发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余尘、王建华、魏志强、方庆祥等代表建议,一是法院要始终坚持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各项配套改革措施,提高证人出庭比例,重视辩护律师意见。二是法院要在破解“执行难”问题上上下功夫,创新执行手段,争取各方支援,力争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三是检察院继续加强校园法律宣传教育,加紧筹建石景山区互动体验式青少年法制教育中心,在我区各大中小学开辟普法教育课堂,帮助青少年树立法律意识。四是检察院要继续按照北京市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的工作要求,更好地发挥法律监督作用,强化监督实效。

汪醒、卢贵军、乔淑冬、李成、张浩等代表建议法院加强对办案人员办案时效的要求,严控审限内结案,提升办案效率。建议检察院加大对国有企业在案件取证方面指导力度,强化企业法律意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议进一步强化代表联组与法院、检察院联系,相互促进。